

涞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涞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近期重点工作调研指导工作安排

按照《涞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工作要点》精神，结合当前工作，现就领导小组办公室 5 月份下乡调研指导工作如下安排：

一、调研指导工作重点内容

（一）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方面

1. 脱贫人口 2023 年收入采集工作。

（1）“月走访”服务信息采集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规范。

（2）4 月 28 日全县会议通报的“部分乡镇、村、户省平台系统录入前六个月收入过低问题”，是否核实修改，取得效果如何。

2.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集中排查工作。

（1）组织动员、方案制定、培训情况。

（2）《全部农户及 9 类重点群体台账》是否建立、是否规范，村级是否召开全面分析研判会议。

（3）《河北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规程》宣传落实情况。是否对防止防贫工作队伍全覆盖培训；户外宣传

资料是否成套张贴，是否在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广场、村民服务中心、公立学校等相关场所全部张贴到位，是否出现掉落、损坏等问题；是否将监测对象申报“明白纸”采取有效形式发放至所有农户，是否将帮扶政策“明白纸”按要求发放至所有监测对象。

3. 4月28日主管会议精神研究落实情况。

4. “七项措施”落实情况。重点抽查《入户核查表》《监测对象认定表》是否信息准确、全面、规范；村级评议过程和结果是否公平公开公正；乡级月抽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（每月抽查不少于5个村，每村原则上不低于5户，档案资料至少包含抽查时间、抽查人员、抽查村、抽查结果等）；同时完成县级抽查。

（二）小额信贷方面

1. 贷款需求摸排工作。从三月份开始，是否每月进行一次贷款需求摸排，摸底表是否规范。

2. 业务培训工作。是否开展了由村干部、监测员、工作队、金融机构信贷员参与的培训，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、现场照片、培训资料等是否齐全。

3. 政策宣传工作。是否通过明白纸发放、大喇叭广播、入户时宣传等形式持续开展小额信贷政策宣传。

4. 获贷户后续管理工作。是否对获贷户登记造册，是否开展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

合规、安全。

5. 提高获贷占比的其它措施。省市提出：5月底余额比达到4%、6月底达到6%。

（三）公益岗方面

1. 公益岗招聘程序情况。光伏公益岗户申请、村委会初核、村民代表会表决、村级公示（不少于5天）相关程序资料是否齐全。

2. 合同签订情况。是否逐年逐人签订合同。

3. 考勤考核情况。是否制定本村考勤考核方案，考勤记录是否规范齐全，是否对有劳动能力户直接发钱，是否对未完成劳动人员酌情扣减工资性补助。

4. 岗位设置情况。是否存在为无劳动能力、长期不在本村居住（连续3个月以上）及常年在外打工的人员设置公益岗。

5. 公益岗工资发放情况。是否完整保留光伏收益的打款记录。

6. 公益岗人数规模情况。是否存在公益岗人数低于去年数量，是否有增补安排。

（四）“星级创评”方面

1. 宣传发动情况。试点村是否开展村级宣传动员工作，是否真正宣传到户。

2. 入户走访情况。试点村是否深入开展入户走访，

相关信息填报是否精准、规范、符合逻辑。

3. 整改情况。试点村是否制定整改措施，是否落实到位、责任到人。

4. 台账建立情况。试点村是否建立绿、红、转台账，台账填写是否规范、完整。

5. 奖励制度建立情况。试点村是否制定获星奖励，奖励制度上是否公平公开公示。

6. 典型选树情况。试点村是否推送典型事迹。

（五）标语口号规范管理方面

重点关注乡镇村辖区国省干道两侧及行政村重点部位标语是否规范，对不规范标语是否进行清理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5月9-12日，按照包联安排完成包联乡镇调研指导任务。

三、分组安排

由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带队，各股室骨干参与，成立五个调研指导组。组内实行分工负责制，组员按照顺序第一人负责“（一）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方面”，第二人负责“（二）小额信贷方面”和“（三）公益岗方面”，第三人负责“（四）星级创评方面”和“（五）标语口号规范管理方面”。请各位副局长按照班子成员分工做好人员业务培训。

第一组

组长：吴小伟

组员：任大礼、张颖、马雪珍

负责乡镇：金家井乡、留家庄乡、涑源镇

第二组

组长：赵鹏冲

组员：王娟、杜佳然、丁云霞

负责乡镇：水堡镇、北石佛镇、走马驿镇、南马庄乡

第三组

组长：曹方

组员：杨维维、岳薇、董静

负责乡镇：东团堡乡、上庄乡、银坊镇

第四组

组长：杨慧

组员：马志敏、龙东亮、张鑫

负责乡镇：塔崖驿乡、乌龙沟乡、杨家庄镇、泉坊镇

第五组

组长：刘长海

组员：宁静、苑亚男、杨明轩

负责乡镇：南屯镇、白石山镇、王安镇

四、工作方式

（一）查看记录。通过详细查看乡、村两级相关档案资料，了解该乡镇相关工作开展情况。

(二) 入村、入户核实。每个乡抽查不低于 2 个行政村，每村抽查不低于 5 户（抽查样本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，尽量完成全部调研指导内容）。

(三) 撰写调研报告。5 月 15 日前各位副局长根据班子成员分工提交各自负责工作调研指导报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力戒形式主义，防止加重乡村负担。

2. 调研指导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见人见事，政策把握要准，问题叙述要详实，每个村发现问题不得低于 4 条。同时要注意总结各乡镇村好的经验和做法。

3. 办公室负责保障车辆。

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6 日

